

安丙家族考论

蔡 东 洲

1996年,五座安丙家族墓在四川省华蓥市发现,引起了中国考古界和宋史界的广泛关注。安丙家族是南宋巴蜀地区的名门望族之一,在安丙及其弟安涣、子安癸仲领导参与平定吴曦叛宋降金的“武兴之乱”后,安氏家族更是扬名天下。

关于安氏家族的情况,除安丙外,《宋史·安丙传》仅附载其子安癸仲一人而已,宣统《广安州新志》虽然记载昭勋寺大殿内立有《安氏宗支图碑》,但早在晚清已是图文漫漶,不可识读。所幸在安丙坟墓中出土了《安丙墓志铭》(现存四川省华蓥市文物管理所),铭文提供了安氏家族的更多信息,于是引发了地方文史工作者对这个家族情况的探索^①,但由于这块墓志铭破损严重,不少文字无法识读,以致我们仍然无法清楚地了解这个家族的情况。

本文依据现存宋代文献、石刻资料和出土墓志铭对安丙家族的情况加以探寻和梳理,以期弥补文献记载之疏漏,纠正相关研究之错误。

一、安丙先世

安丙家族在宋代的广安是名门望族,所谓“勋阀绵延,甲于州郡”^②。从新近出土的《安丙墓志铭》看,这个家族世系清楚:安福迁——安重海(妻张氏)——安崇绩——安文宝——安瓘——安康

民(妻李氏)——安郭(妻赵氏)——安某(佚名,妻李氏)——安丙(妻李氏、郑氏)——安癸仲。实际上,有关安丙先世的历史记载有不清者,也有矛盾者。这里略加考述。

1. 安氏家族源于应州还是太原

安丙家族来源于应州(今山西应县)之说,出于赵大荣《安丙墓志铭》。铭文明确记载:“公讳丙,字子文,姓安氏。其先应州人。”接着追述远祖说:“九世祖讳福迁,事后晋为将,以骁勇知名。梁攻朱宣于郢州,晋兵救宣,宣败,福迁战死。生子曰重海,明敏谨恪,事明宗,为佐命功臣,拜侍中兼中书令,典掌机密。后因讨潞王从珂,为李洪昭等所谮,不得白,卒遇害死,其妻及二子崇赞、崇绪(下缺损)。”这里崇奉的远祖出现了九世祖安福迁、八世祖安重海^③。

但《旧五代史·安重海传》载:“安重海,其先本北部豪长,父福迁为河东将,救兗、郢而没。重海自明宗龙潜时得给事左右,及镇邢州以重海为中门使,随从征讨凡十余年,委信无间,勤劳亦至,洎邺城之变,佐命之功,独居其右。明宗践祚,领枢密使。”此处仅云为“北部豪长”,并无应州之说。

安氏家族来源于太原之说,出于魏了翁《知文州主管华州云台观安君(蕃)墓志铭》(以下简称《安蕃墓志铭》)。魏了翁在追述安蕃的先世说:“君字叔衍,其先本太原。八世祖琼为后唐检校太傅,出为遂州刺史,以王、孟之乱,不能北归,因家于遂。刺史之子景泛,为通州从事,赠太保,东游浓洄镇,爱其江山之秀润,家焉。皇朝开宝中,升镇为军,遂为广安著姓。四世祖处厚,以崇宁二年为同知枢密院,系之详具,载于邵公济博所为铭。曾王考祁,荆湖北路转运判官。王考燮尝与乡举。考宿。君,本朝奉郎寿域之子,贡士,早世张夫人器之,请以为己子。”^④安蕃与安丙是否系同族呢?答案是肯定的。开禧间,安蕃与平“吴曦之乱”有功,安丙上奏朝廷说:“进士安蕃,丙之族人也。遣之兴元,谕都统制孙忠锐合谋诛逆。盖曦已遣其母弟晓为利州东路安抚使,不得不豫为之防。蕃与忠锐既共诛

晓，亦有微劳，丙已假将仕郎，权兴元府茶马司茶帛库。”^⑥既然安蕃与安丙同族，那么以家族的来源应该是一致的，亦即源于太原。

2. 安崇绩是否系安重海之子

《安丙墓志铭》以安崇绩为广安安氏的人蜀始祖。既然以安重海为八世祖，那么安崇绩当系七世祖了。实际上，安崇绩是否系重海之子，如果是重海之子又是怎样避难入蜀的，尚有疑问。《安丙墓志铭》正好缺损安氏入蜀一段文字，使我们无从知晓崇绩的情况。安重海确有二子，皆随父处死。《旧五代史·明宗纪》载：长兴二年（931），安重海遭谗贬镇河中府，其子中人奸计，“重海男崇赞、崇绪等潜归河中”。尽管安重海立即将二子“拘送赴阙”，但仍未逃脱“据城异志”之罪，明宗诏令：“安重海宜削夺在身官爵，并妻阿张，男崇赞、崇绪等并赐死，其余亲不问。”^⑦现存文献可以证明，“余亲”中确实包含有安重海的一个儿子，叫安崇勋，《宋史·杨廷璋传》载：“廷璋子七人，皆不为求官，惟表其孤甥安崇勋得西头供奉官。崇勋，后唐枢密使重海子也。”而安崇绩在历史文献连蛛丝马迹也没有留下。就辈份而论，崇绩确与死难的重海二子崇赞、崇绪同字辈，或可推测为逃脱劫难的重海之子，但仍然有一个问题无法解释，即安崇绩不具备避难入蜀的任何条件。时蜀中为孟知祥割据，而孟氏反叛后唐的重要理由或借口就是对安重海当政不满，以致安重海被诛后孟知祥一度准备上表待罪，归顺朝廷。他所割据的巴蜀之地岂容安氏子孙避居。况且，《安丙墓志铭》说他“率族来蜀”，并非秘密入川。因而，笔者以为安崇绩确实是安丙的远祖，但不一定就是安重海之子。

3. 安丙家族与其他广安安姓名人的关系

宋代广安见诸文献记载的安氏历史人物，在安丙前有安景泛、安崇绪、安惇，在安丙后有安蕃、安伯恕。《安丙墓志铭》中没有提及他们，但并不能说他们与安丙家族毫不相关。现存文献资料证明，他们都是不同时期的安丙大家族的成员。

地方志书明确地以安惇、安蕃、安伯恕等与安丙同为广安“下明月乡甘溪镇安氏”^⑦。宣统《广安州新志·氏族志》载：“安氏本广安望族，宋居军城南。熙宁中，进士惇，上舍及第，兵部尚书，同知枢密院。惇子郊，绍圣进士，福建转运判官。惇兄忱，崇宁进士，渠州教授。又政和中，沆、康宁均进士。惇从孙（疑有漏字），重和进士，承务郎，南平太守。宣和中，必先、庠均文举。绍兴中，致虚进士。淳熙中，丙进士，四川制置大使，资政殿大学士，少师，鲁国公，谥忠定。丙子癸仲，醴泉观使，知果、资二州，总领四川财赋。癸仲子恭行，监潼川酒税。嘉泰中，行之文举。嘉定中，伯仁、仁博、鹏举均进士。伯恕，宝庆进士，渠州倅。恕子杲、杭。勋阀绵延，甲于州郡。”宋时的广安军下明月乡甘溪镇，即今四川华蓥市之永兴镇，时安氏家族聚居于此。宋蒙战争爆发后，安氏远徙，安丙故宅改作佛寺，即褒先寺，存留至今。

安景泛、安惇、安蕃、安伯恕系安丙族人，还可以在宋元历史文献中得到印证。据魏了翁《安蕃墓志铭》，“四世祖处厚，以崇宁二年为同知枢密院。”安惇，字处厚，广安军人，神宗朝进士，官至同知枢密院事，《宋史》有传。安惇为蔡京集团成员，被贬出朝廷时，其“长子郊，后坐斥诛。流其次子邦于涪”。既然安景泛为安蕃的七世祖，安惇为四世祖，安郊、安邦兄弟为三世祖，按照安丙本人“安蕃，丙之族人”的说法，那么他们也就是安丙家族在北宋的成员。安伯恕也是安惇之后，《两朝纲目备要》载：“伯恕，广安人，故同知枢密院惇之四世孙。”可见，安蕃与伯恕当是血缘很近的同族兄弟，他俩与安丙同时为官，倍受安丙的关照。如前文所述，安蕃与平“吴曦之乱”，安丙不待朝廷下诏，先以便宜除为“将仕郎，权兴元府茶马司茶帛库”，再向朝廷奏请批准。安伯恕无平叛之功，但“嘉定初，宣抚司下总领所书填廸功郎告予之，调绵谷尉，又锁厅请文解，又试中大法，又为铨试第一名，辟提刑司检法兼制置大使司属官。”安丙为制置大使时对伯恕十分关照。嘉定五年，叙州蛮米在扰边，制置大

使安丙遂派遣安伯恕前往叙州节制兵马。米在归顺后，安伯恕特改次等京官。“议者疑入粟改官，非旧典。大使乃奏言伯恕之出，有蛮九百余人诣军前投降，又言始献策复关表四郡，便宜补官，乞依任子例，特与改秩。乃除大理评事。”^⑧

安丙家族在宋初的成员还应该有关知逸、安崇绪。《文献通考》记载了太宗时发生在广安的一起遗产诉讼案：“端拱元年，广安军民安崇绪隶禁军，诉继母冯尝与父知逸离，今来占夺父资产，欲与己子。大理定崇绪讼母，罪死。太宗疑之，判大理寺张昺固执前断，遂下台省集议。徐铉议曰：‘伏详安崇绪词理虽繁，今但当定其母冯与父曾离与不离，如已离异，即须令冯归宗，如不曾离，即崇绪准法诉母处死。今详案内不曾离异，其证有四：崇绪所执父书，只言遂州公论，后母冯自归本家，便为离异，固非事实，又知逸在京，阿冯却来知逸之家，数年后知逸方死，岂可并无论诉遣斥，其证一也；本军初勘有族人安景泛证云，已曾离异，诸亲具知，及欲追寻诸亲，景泛便自引退，其证二也；知逸有三处庄田，冯却后来自占两处，小妻高占一处，高来取冯庄课，曾经论讼，高即自引退，不曾离绝，其证三也；本军曾收崇绪所生母蒲勘问，亦称不知离绝，其证四也；又自知逸入京之后，阿冯却归以来，凡经三度官司勘鞫，并无离异状况。不孝之刑，教之大者，崇绪请依刑部大理寺元断处死。’右仆射李昉等四十三人议曰：‘据法寺定断，以安崇绪论嫡母冯，罪便合处死。臣等深为不当，若以五母皆同，即阿蒲虽贱，乃是安崇绪之亲母。崇绪本以田业为冯强占，亲母衣食不充，所以论诉，若从法寺断死，则知逸负何辜而绝嗣，阿蒲处何地而托身？臣等□详田业，并合归崇绪，冯亦合与蒲同居，终身供侍，不得有阙，冯不得擅自货易庄田，并本家亲族亦不得来主崇绪家务。如是，则男虽庶子，有父业可安；女虽出嫁，有本家可归；阿冯终身又不乏养。所有罪犯并准赦原。’诏从昉等议。”^⑨由这段材料可知，安知逸、安崇绪父子有位“族人”叫安景泛，而安景泛是安蕃的七世祖，因而他们应该是安丙

大家族在宋初的成员。当然此“安崇绪”绝非安重海之子。

既然安知逸、安崇绪、安景泛、安惇以及安蕃、安伯恕等都是安丙大家族在不同时期的成员，为什么《安丙墓志铭》没有提及他们，反去依托安重海呢？从客观上看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安丙不是这些人的嫡孙，赵大荣当然不会将他们写入《安丙墓志铭》。但我们也不排除赵大荣以及安丙子孙有不愿意将他们写入《安丙墓志铭》的主观想法，因为无论是状告后母的安崇绪还是陷害忠良的安惇都会影响家族声誉。安惇与章惇、蔡卞、蔡京等人造同文谤狱，“被祸者七八百人，天下怨疾”，及其被贬，其“长子郊，后坐斥诛。流其次子邦于涪，而追贬惇单州团练副使，其祀遂绝。人以为惇平生数陷忠良之报云”^⑩。南宋嘉定时褒扬“元祐更化”而否定“绍圣绍述”已成定论，作为蔡京“绍圣绍述”的重要人物，安惇自然遭受贬责，以致其四世孙安蕃在安丙去世后，也就是失去安丙保护之后立即申请致仕退休。安伯恕节制叙州军马降服蛮酋米在改官，而“议者疑入粟改官”。故而魏了翁作《安蕃墓志铭》巧妙地点出“四世祖处厚，以崇宁二年为同知枢密院”，而不加深论。赵大荣及安丙子孙对安惇等人采取直接回避，以免影响安丙家族“再造宋室”的功臣形象，也是可能的。同时，安重海在后唐权位显赫，而且当朝、后世评价也不错，所谓“议者以重海有经纶社稷之大功”^⑪，加上安崇绩与安重海之子崇赞、崇绪同姓同辈，赵大荣及安丙子孙完全可能出于“孝子贤孙”之用心，另起炉灶，远托名臣安重海。

4. 曾祖、祖、父三代事历

《安丙墓志铭》的出土的确使安丙先世的情况明朗了许多。

安康民，安丙之曾祖，因玄孙丙贵赠太师，封申国公。其妻李氏，亦追赠秦国夫人。康民在《广安州新志》有多条记载，其《隐逸志》称：“安康民、王恭父，啸傲山林，不乐仕进。乾道中，与姚彦远、何温叔、游伯畏、何定卿、杨次皋、马信夫六人游篆水，题名在碑脊梁。绍熙初，与思叔茂、步行父、马突规、陈齐正四人游篆水，题名在

石明镜，同游十人皆郡人。”^⑩篆水石，乃渠江中一怪石，所谓“此天生水也，出则时和，岁三十有二载，人莫之识”。距广安城五里，为当地人士春游之地，地方官员和文化名流多到此游乐，并刻石为记。与安康民相关的两条游记铭文收存于《金石志》中：一曰《篆水纪游纪》，云“宋大观□年三月三日，知军事宇文龙、承务郎张庭坚、德州参军李陶、姚彦远、何温叔、游伯畏、何定卿、杨次皋、安康民同游”。二曰《碑脊梁安康民纪游记》，云“姚彦远、何温叔、游伯畏、何定卿、杨次皋、安康民、马信夫，合酒来寻旷岁之盟，郡广文闾中蒲绎远与焉。乾道己丑正月二十一日，安康民书。”^⑪由此可知，安康民确是一位“啸傲山林，不乐仕进”的地位颇高的地方名流，以致广安军地方长官与之同游乐。

祖郛，因孙丙贵追赠太师，封卫国公，其妻赵氏，亦赠鲁国夫人。《安丙墓志铭》载，卫公“置膝上，口授《论语》、《孝经》，不数过成诵，及从小学已不类常儿。卫公尝引至田间观刈麦，公与群儿戏溪上”。可见，安丙的启蒙教育主要就是由其祖安郛进行的。

唯有安丙父亲之名讳，母亲之姓氏，因《安丙墓志铭》缺损，不得而知。但尚可根据墓志铭文，断定其父母的封爵诰号。铭文云，“明年，廷对，登进士第，调昌州大足县主簿，时楚公与吴国皆在”。这里的“楚公”与“吴国”，即“楚国公”与“吴国夫人”的简称，当指其父母。《墓志铭》又称，安丙“妻李氏，吴国之姝娣”，由此可知，安丙的母亲姓李氏。李氏在安丙出知小溪县前去世。《宋史·安丙传》记载：“丁内艰，服除，知小溪县。”^⑫

二、安丙同辈

安丙同辈只有安丙和安焕兄弟二人。与其先辈相比，历史文献关于这一代人的记载十分明确和丰富。

安丙，字子文，是光大广安安氏家族的核心人物。南宋以来安氏家族并不显赫，只是一个自给自足的有一定文化素养的家族而

已,在《安丙墓志铭》中有“家时或弗给”以及其祖口授安丙《论语》、《孝经》的记载。安丙自幼聪明好学,长辈“置膝上,口授《论语》、《孝经》,不数过成诵,及从小学已不类常儿”。

稍长乃就学舍读书,曾游学果州(今四川南充)。果州在唐宋时期是川北地区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地方之一,不少本区域的年青士子皆游学于此。《安丙墓志铭》载:“乃折节从人,假馆教学,以□菽水间,挟册游金泉,一时□行皆畏公为雄。”文中之“金泉”,即果州城西的果堆山,因唐德宗时女道士谢自然升仙于此而闻名,后世文人墨客多游此而题咏。安丙游学果州,在魏了翁《安少保果州生祠记》中亦有记载,早年“游学于是州,习其土风与其州之人士,每过其州,眷焉不忍去。”^⑤

安丙妻李氏,乃其母吴国夫人之侄女,长安丙七岁,累封至福国夫人,嘉定十二年(1219)十一月去世,享年七十九岁。考古资料证明,四川省华蓥市发现的安氏家族墓群中第一号墓,即为李氏墓。安丙继室郑氏,于理宗景定五年(1264)去世,安癸仲《卜先莹记》称:“甲子,母宜人郑氏卒。癸仲时守资中垂满,因请持服归,襄先夫人暨郑宜人。明年乙丑夏四月景午,始克大葬。”^⑥郑氏系安癸仲的生母。《安丙墓志铭》中说,“郑氏,以癸仲赏典转官,中乞回授郑宜人。”李氏先丙二年去世,其后并没有与安丙同时下葬,而是待郑氏去后一并下葬,癸仲于生母之亲情可知矣。安氏家族墓群中第四号墓,即为郑氏墓。

淳熙五年戊戌(1178)是安丙一生的重要转折点。时年三十一岁的他考中了进士,并步入仕途。《宋史·安丙传》称,安丙为“淳熙间进士,调大足县主簿”。《安丙墓志铭》更明确地记载:“淳熙岁甲午,公年二十有七。(缺24字)第八。明年,廷对,登进士第,调昌州大足县主簿。”《广安州新志》证实碑文中的“明年”指宋孝宗淳熙五年,“安丙、王叔简、王午三人,淳熙五年戊戌姚颖榜”^⑦。昌州大足县即今重庆市大足县,民国《重修大足县志》卷四《职官表》之“主

簿”一栏中确有安丙之名。

安丙自步入政坛后长期担任州县地方官员。“武兴之乱”后，安丙成为南宋的显赫人物，两次出任四川军政长官，镇抚巴蜀十年之久，历史文献记载颇多，笔者有专文论述。这里依据《安丙墓志铭》及少量文献记载对“武兴之乱”前的安丙仕宦历程进行简略勾画。

第一，大足主簿任满后曾入选使团出使金朝，以家丧而未成行。《安丙墓志铭》载：“时楚公与吴国皆在。□官满，以旧员未及格，乃沿檄部纲至（行）在所。会朝廷遣使出疆，（缺28字）国忧阻不赴。”

第二，调任利州西路帅府。《安丙墓志铭》载：“服出，再以檄诣在所，更调利西帅属。帅吴武穆也，得公大加敬，遂与闻军旅事，得熟究边防利病。于是，诸将悉归心愿交。”“吴武穆”即利州西路安抚使吴玠。安丙在吴玠帅府做幕僚的正式官称是“利西安抚司干办公事”。其间再次受转运使指派护纲至临安。

第四，调任曲水县丞。《安丙墓志铭》不载，安丙在利西安抚司期间做过曲水县丞。《宋史·安丙传》载：“辟利西安抚司干办公事，调曲水县丞。”曲水县，南宋时为利西路文州属县，在今四川省境内。

第五，调知小溪县。《安丙墓志铭》不载安丙知小溪县，《宋史·安丙传》记载：“丁内艰，服除，知小溪县。通判隆庆府。”其次子寅仲就是在安丙知小溪县时去世的。《安丙墓志铭》载：“寅仲，年十八，卒于小溪之县治。”时间在绍熙四年（1193）至庆元六年（1200）年之间，《安丙墓志铭》说：“自绍熙癸丑通籍□下，至庆元六年庚申□□费八年始毕。须入，而中间丧母、哭子，忧患半之。”

第六，两次出知新繁县。安丙知新繁县，《宋史》仅载一次，“吴玠为帅，知其才，邀致之。改秩，知新繁县”。而《墓志铭》记为两次：“授知成都府新繁县。……命公宰新繁，公又去之新繁，裁四三月，强者又以计夺之。”

第七，通判隆庆府。《安丙墓志铭》载：“自绍熙癸丑通籍□下，

至庆元六年庚申□□费八年始毕。须入，而中间丧母、哭子，忧患半之。……倅隆庆府。”隆庆府，南宋时属利州西路，本剑州，以孝宗兴龙之地而升府，今四川剑阁县。安丙通判隆庆府当在庆元六年至嘉泰三年。安癸仲《安女宝孙圻铭》云：“初武威公以嘉泰甲子解隆庆郡丞，寓家宝峰下。是岁冬十有二月己酉，宝孙生，因以宝字之。宝孙既生，而乃祖除知大安之命下。”

第八，知大安军、随军转运使。《安丙墓志铭》载：“开禧改元，除知大安军，稍始闻朝廷有用兵意。俄报除程松为四川宣抚使，而吴曦副之，亟以书抵松，论今日之事有不可轻举者十。”另据《宋史》，程松还与之面议，“继而松开府汉中，道三泉，夜延丙议”。三泉，今陕西省宁强县，南宋时为大安军治所。不久，吴曦承制，以安丙为随军转运使。《安丙墓志铭》所谓，“及曦被旨，辟公随军转运”。

安丙于开禧三年(1207)二月，与杨巨源、李好义联合平定了吴曦发动的叛宋降金的“武兴之乱”。三月二十五日，“诏朝请郎随军转运使安丙权宣抚副使兼陕西河东招抚使转中大夫除端明学士知兴州兼四川宣抚副使”^⑩。成为镇抚四川的实际军政长官。嘉定元年，因宋金达成“嘉定和议”而罢四川宣抚司，恢复四川制置司，又因安丙恩数同执政，遂称四川制置大使。嘉定七年八月，拜观文殿学士湖南安抚使知潭州。嘉定十年自湖南辞官归乡。次年，因四川爆发“红巾之乱”再次起用为四川宣抚使，直到嘉定十四年去世。纵观安丙一生，自三十一岁步入政坛到七十四岁去世，除在潭州做了三年湖南安抚使外，全部是在四川度过的。

“武兴之乱”是安丙及其家族走向显赫的关键，不仅安丙由此径直上升为封疆大吏，而且其弟安焕、其子安癸仲、族人安蕃皆因此步入政坛。

安焕乃安丙之弟。《宋史·安丙传》载：“徐景望在利州逐王人，擅财赋。丙遣焕往约诸将，相与拊定。及景望伏诛，军民无敢哗者。”宣统《广安州新志·忠节志》之《安焕传》云，“安焕，军人，丙之弟。开

禧三年(1207),徐景望在利州逐王人、擅财赋。丙遣焕往约诸将,相与拊定。及曦已诛,景望伏罪,军民无敢哗者。”盖抄袭《宋史》而成。徐景望是吴曦叛乱的骨干分子,据《两朝纲目备要》,开禧三年春正月“己卯,吴曦下白榜于四路。伪四川都转运使徐景望入利州,总领官刘智夫为所逐”^⑨。另据《宋史·陈咸传》,吴曦反叛,“檄咸议事,咸不往。遂之利州。抵城外,伪都运使徐景望已挟兵入居台治”^⑩。正是因为徐景望是吴曦的死党,所以在平叛中安丙不待朝廷诏令,径遣其弟焕入利州(今四川广元)诛之。可见,安焕对平定吴曦之乱立有大功,并因此受到宋廷奖赏。开禧三年五月二日,宋廷下诏奖励平定吴曦之乱的有功之臣,把安焕纳入杨巨源、李好义、李贵、安癸仲、安蕃等同一档次,云“进士安焕、安蕃特补承务郎,安癸仲特补通直郎,赐钱三千贯。”^⑪安焕从此步入仕途。安丙调任湖南安抚使时,安焕可能亦随之出蜀,官至江州(今江西九江)司马。安焕去世,魏了翁作《江州司马安君焕》诗以吊之^⑫。

三、安丙后代

宋代文献记安丙后代仅一子癸仲,但据《安丙墓志铭》,安丙有三男:长曰癸仲,次曰寅仲,三子乙仲。三女:长、次所适,因碑文残缺而无从知晓,小女适王其贤。还有孙男孙女若干人。

安癸仲,字北望,是安丙后代中最重要的一位。《宋史·安丙传》有几处涉及安癸仲,其中最长的一段云:“十二年,聂子述代之。时丙之子癸仲知果州,子述即檄兼参议官。四月,子述退保剑门,檄癸仲兼节制军马,任讨贼之责,癸仲召帅张威等军来会。”现存宋代文献及《安丙墓志铭》可以勾画其平生事迹的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开禧三年至嘉定十四年,安癸仲协助父亲安丙及杨巨源、李好义等成功地平定“武兴之乱”,镇压了张福、莫简发动的“红巾之乱”。嘉定年间,讨蕃卜蛮,通判眉州。嘉定九年,权黎州兼节制军马,封醴泉观使,知果、资二州。嘉定十一年,红巾之乱,癸仲

兼节制军马，平乱之后，加三秩，进直华文阁，起复主管宣抚司机宜文字。

第二阶段，绍定四年至去世，安癸仲担任四川财赋总领兼四川抚谕使。绍定四年（1231）十月，宋廷对四川官员进行调整，以安癸仲为户部郎中、总领四川财赋。此值宋蒙冲突加剧，安癸仲有机会出任四川制置使。时四川制置使赵彥呐老病，请致仕退休，举荐安癸仲自代。安癸仲本人也积极活动，但遭到吴昌裔的猛烈弹击。史称：“安癸仲耻遭抨弹，经营复用，欲起谪籍以代帅垣，昌裔皆抗疏弹击。”^⑧吴昌裔，四川中江人，嘉定七年进士，为人刚正庄重，端平中拜监察御史，弹劾无所避。于时连续三次弹劾癸仲，三篇奏章均收存于《历代名臣奏议》和《宋代蜀文辑存》中。

第一次弹劾发生在蒙古突入蜀口的“辛卯之变”后。吴氏《论安癸仲疏》严厉指责癸仲在“辛卯之变”中“才闻敌至，径走合阳”；重用刑人败贾，聚敛财货；筹粮无方，结怨士卒；交结营进，有损家声。建议罢免其官，追究其罪。^⑨第二次不是专门弹论安癸仲的，时朝廷采纳了吴昌裔的建议，以王遂为四川制置使，以杨伯雨为财赋总领，但二人皆未立即赴任，且朝廷没有对安癸仲进行公开处罚。吴昌裔《论蜀事催王遂入蜀状》建议：“早赐遂以内引，促其入蜀之期，并付伯雨以勘磨，亟求裕蜀之策，所有癸仲乞赐，镌职罢黜，以慰蜀人公望。”^⑩第三次弹劾发生在端平三年安癸仲图谋再起为四川制置使时。吴氏《请斥安癸仲疏》指出：安癸仲“畏惧驱磨，经营复用。近则托赵彥呐荐代于朝，远则令其子恭行交结于内，甚至嗾利州士民，以列功状，啖远方布衣以助游谈，遣干人李真、蒲午、蒲恭以财物请求结大，程官、童炳、曾永等以关节搬送，专欲撼动言路，攘窃帅权。”并再次指责“其为总饷则暴敛之兴，军民胥怨；为抚谕则侵权夺利，郡县骚然”。再次请求朝廷，“仍将癸仲更与镌斥，以为罔上嗜进之戒”^⑪。可见，吴昌裔主要弹劾癸仲在担任总领四川财赋和兼任四川抚谕使时的罪过，以及罢职后“经营复用”。至于弹劾内容

的真实程度因文献资料缺乏而已无法确证，但可以肯定有很多不真实的成份。如信用刑人败贾，其中“刑人”指冯安世。据《宋史·安丙传》，“丙以关表营田多遗利，命官括之。有文垓者方持母丧，以便宜起复，干办鱼关粮料院，俾之措置，且以宣抚副使印假之。而冯安世者，又即利州置根括局。……其后，安世不法滋甚，近臣有以书抵丙，而安世之徒亦发其事，丙械送大安穷治之。”可见，冯安世系安丙起用，并被安丙处置，与安癸仲总领财赋没有直接关系。况且，吴氏弹奏颇有同党伐异之迹。时蜀籍官员中，侍御史李鸣复和监察御史吴昌裔为一派，而魏了翁、赵彥呐、安癸仲为一派。绍定四年（1231），蒙军残破蜀口，制造了震动南宋朝野的“辛卯之变”。魏了翁、袁甫、吴昌裔等官员皆奏请下诏遣使抚谕四川，但在谁出任四川抚谕使的问题上，吴昌裔举荐李鸣复为“宣谕使”，而朝廷则直接使用尚在蜀中的安癸仲。李鸣复以为这是魏氏荐引“亲戚故旧”所致，尽管魏了翁申明“此自出于宰相之意，臣实未尝与闻”，但事实上魏了翁是赞同使用安癸仲而反对李鸣复出使的，在《再乞祠奏状》陈述其理由说：“鸣复而果行也，必数月后方抵蜀中，则蜀安危存亡久矣。臣每不以万里外遣使为然者。”魏氏亦因此坚决要求辞职。自吴昌裔弹劾之后在宋代文献资料中再也见不到有关安癸仲的记载。

安癸仲一生，对于平定“武兴之乱”和“红巾之乱”都是有功可录，正是这两项功劳使他在宋理宗初期成为治理四川的重要角色，官至总领四川财赋兼四川抚谕使，因吴昌裔的反复弹劾而结束了政治生命。

癸仲有一子二女，子曰恭行，长女名宝孙，次女文孙。

恭行，以安丙恩荫补承事郎，“奏差监潼川府□城清酒税务”^②。恭行当为魏了翁之婿。安氏与魏氏联姻，应在嘉定十三四年。据《宋史》，嘉定十三年六月安丙加少保，十四年十一月去世。魏了翁《通安少保定昏》称安丙为少保，即其证也。宝庆二年春夏，魏了翁

贬靖州途中，恭行乃与魏了翁之女完婚。魏了翁在《答丁大监》的书信说：“遂涉湖之潭，会安北望遣子亲迎，遂以数日间办聘，留家于潭，而自与朋友李肩吾及长儿之靖。靖既奠居，明年取家以来，却令安婿略挈輜重还蜀。”^②然而所有文献资料皆未明确这位安丙之孙的名讳，彭东焕《魏了翁年谱》以李刘《为显孙通魏宅问名启》、《为显孙通魏宅纳采启》为据，认为名显孙，又据《鹤山集》有《次李肩吾送安恕父回长沙韵》及《再用韵》四首中的第三首所云：“才资如子世应稀，自喜寒门女有归。”认定安显孙之字为恕父。彭东焕先生考证很有道理，但以安丙墓侧安葬的安丙孙女宝孙应该就是孙儿显孙，这就大错特错了（详下文）。据《安丙墓志铭》，安癸仲仅有一子，那么合理的结论应该是：小字显孙，名恭行，字恕父。恭行书法不错，《安丙墓志铭》即系他所书，然其年不永，英年早逝。笔者分析，安丙家族墓群中的第三号墓应该是恭行墓，非《安丙家族墓地发掘报告》推测的是安丙的另一个侧室（另文论析）。其妻魏氏在度宗时改嫁于中书舍人刘震孙。周密《癸辛杂识》载：“刘朔斋再娶魏鹤山之女。初适安子文家，既寡，谋再适人。乡人以其兼二氏之撰，争欲得之，而卒归于朔斋。……时戊辰、己巳之间也。”^③戊辰、己巳即度宗咸淳四五年。朔斋乃刘震孙之号，《齐东野语》卷二〇《刘长卿词》载：“刘震孙，字长卿，号朔斋。”宋末，贾似道建多宝阁，搜罗奇器异宝，得知“刘震孙有玉钩桶，本安丙家物，不献，罢去。”^④袁桷《清容居士集》卷卅二亦称：“刘震孙，东平人。……魏文靖之婿。”文靖，乃魏了翁之谥。看来，刘震孙再娶恭行妻魏氏并非野史所记道听途说，而是确凿可信的。

宝孙，安癸仲《安女宝孙圻铭》说：“宝孙，安氏子也，故四川宣抚使赠少师武威公之孙，朝请大夫直华文阁癸仲北望之女，母宜人冯氏，外祖故朝请大夫知金州使也。初武威公以嘉泰甲子解隆庆郡丞，寓家宝峰下。是岁冬十有二月己酉，宝孙生，因以宝字之。宝孙既生，而乃祖除知大安之命下，故尤钟爱焉。凡针缕女红之事，一试即精，

天资雅静，视珠翠金玉泊如也。嘉定癸未夏五月景寅，忽得喝疾，匆遽以卒。会卜以明年正月己酉，葬我先公于鼎山之麓，念公自将贵至于薨背，与此女子实为始终，乃窆于其翁之侧而祔焉。时十二月之十六日也。”^⑩可见，宝孙生于嘉泰四年（1204）十二月，病死于嘉定十六年（1223）五月，年仅二十岁而夭。宝孙深得安丙喜爱，卒后亦葬在安丙墓左侧，《安丙墓志铭》云，“宝孙，后公二年卒，今祔公葬。”据考古材料推断，安丙家族墓群中的第五号墓即系宝孙之墓。

文孙，《安丙墓志铭》说，安丙逝世时“尚幼”。

寅仲，《安丙墓志铭》说：“次寅仲，年十八，卒于小溪之县治。”小溪县，宋代系遂宁府属县，寅仲英年早逝的原因，碑传没有交待。盖随父任而卒于县治，《宋史·安丙传》记载：“改秩，知新繁县。丁内艰，服除，知小溪县。通判隆庆府。”时间当在宁宗初年，《安丙墓志铭》说：“自绍熙癸丑（1193）通籍□下，至庆元六年庚申（1200）□□费八年始毕。须人，而中间丧母、哭子，忧患半之。”此所谓“哭子”当指寅仲早逝。

恭礼，本系安丙的从侄孙，因寅仲早逝无嗣，遂过继为其后，且在孙辈中年龄最长，《安丙墓志铭》云：“长恭礼，以公明堂恩荫，补承□□，公之从侄孙也，命为寅仲后。”按《宋史》，“承事郎”为正八品，“承务郎”为从八品。不清楚恭礼所补之官系承事郎还是承务郎。

乙仲，《安丙墓志铭》载：“次乙仲，□□十岁，以公明堂恩，补承奉郎。”

长女所嫁，因墓志铭缺损，无从知晓。彭东焕《魏了翁年谱》误解史文，以为杨泰之为安丙女婿。魏了翁《杨公（泰之）墓志铭》载：“妣史氏，封安人，累赠硕人。……公婿于舅，故承事郎丙之女。”即泰之所娶乃其舅父之女，则此“丙”乃史丙，非安丙。

次女适“都巡检使□仲开”。

三女“适朝请郎知嘉定军府事王其贤”。王氏亦“广安右姓”，其

贤之叔父寿嵩,乾道二年(1166)进士。父寿庚。王其贤于宝庆三年(1227)正月辛未卒,年四十有六。逆推之,生于淳熙九年(1182)。王其贤是安丙第二次镇抚四川时的得力助手,官至知果州(今四川南充)。其事迹详见魏了翁所撰《朝散大夫知眉州王君墓志》。^②

侄安艮仲,宣义郎知南川县。侄安震仲,事迹不详。侄孙恭靖,补承事郎。他们当系安焕的子孙,皆“以公(安丙)赏典补官”。

广安安氏自安丙孙辈之后无闻于世者,至明代广安亦无安姓者。据《广安州新志》推测,“元明迄今则无安姓。盖其苗裔远徙矣”^③。安丙“苗裔远徙”的原因,虽然史志中没有明确交待,但无疑与宋蒙战争相关。安丙逝世不久,蒙古大举攻蜀,川东地区更是宋蒙反复争夺的区域。在广安,宋朝将广安军军治移到地势险要的大良城。蒙军则修筑虎啸城,与宋军在广安地区长期对峙。宝祐六年(1258),广安地区为蒙古占据,而景定中又复为宋有。宋将全汝楫镇守不久,复为蒙古所夺。咸淳二年(1266),宋将史炤、王世昌等复取之。这一时期,广安地区战火连绵,百姓为躲避战乱,纷纷逃离。盖安丙家族亦于此时迁走。

注:

①唐云梅:《安丙及其家族成员考略》,《中国历史文物》2002年第6期;刘敏:《安丙述评》,《中华文化论坛》2001年第1期。

②⑦③[宣统]《广安州新志》卷11《氏族志》。

③①《旧五代史》卷66《安重海传》。

④⑤魏了翁:《鹤山集》卷75《知文州主管华州云台观安君墓志铭》。

⑥薛居正等:《旧五代史》卷42《明宗纪》。

⑧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20《辛未利店之变》。

⑨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70。

⑩《宋史》卷471《安惇》。

⑫[宣统]《广安州新志》卷29《隐逸志》。

⑬⑬①[宣统]《广安州新志》卷39《金石志》。

-
- ⑭《宋史》卷402《安丙传》。
- ⑮魏了翁:《鹤山集》卷42《安少保果州生祠记》。
- ⑯[宣统]《广安州新志》卷25《选举志》。
- ⑰《宋会要辑稿》兵20之9。
- ⑱《两朝纲目备要》卷30开禧三年正月己卯条。
- ⑲《宋史》卷412《陈咸传》。
- ⑳《宋会要辑稿》兵20之10。
- ㉑魏了翁:《鹤山集》卷92《江州司马安君焕》。
- ㉒《宋史》卷408《吴昌裔传》。
- ㉓吴昌裔:《论安癸仲疏》,《历代名臣奏议》卷185。
- ㉔吴昌裔:《论蜀事催王遂入蜀状》,《历代名臣奏议》卷100。
- ㉕吴昌裔:《请斥安癸仲疏》,《历代名臣奏议》卷241。
- ㉖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省华蓥市文物管理所等:《安丙家族墓地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4年。
- ㉗魏了翁:《鹤山集》卷34《答丁大监》。
- ㉘周密:《癸辛杂记》别集卷上《刘朔斋再娶》。
- ㉙无名氏:《宋季三朝政要》卷4。
- ㉚魏了翁:《鹤山集》卷75《朝散大夫知眉州王君墓志》。

作者工作单位: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